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黔财社〔2017〕150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卫生计生委（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中医药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修订〈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29号）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贵州省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220 份

附件

贵州省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以下简称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面向全体城乡居民免费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面向特定人群或针对特殊公共卫生问题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第四条 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合理规划,科学论证。合理规划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科学论证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二)统一分配,分级管理。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统一分配,具体项目落实由各级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和中医药部门分级负责。

(三) 讲求绩效，量效挂钩。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

第五条 根据国家确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具体内容，省级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中医药部门要会同省级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区疾病谱、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本地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及各项服务的数量和补助标准。

第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经费标准及地方配套要求足额安排资金预算，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

第七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也可用于其他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承担单位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在核定服务任务和补助标准、绩效评价补助的基础上，可统筹用于经常性支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主要用于需方补助、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等支出。

第八条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黔财绩〔2016〕3号）有关要求，明确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做好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的设立、审核和下达等工作。

第九条 资金标准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适时调整，确保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完成。

第十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根据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住人口数量、国家规定的人均经费标准等，统筹考虑区域财力状况和绩效评价情况确定。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根据任务量和标准确定对各地的金额，或根据项目分类特点，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各地；财政部门下达资金时，同级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中医药部门相关项目资金实施方案同步下发。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中医药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统筹使用上级和本级财政安排的相关资金，确保年度公共卫生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购买服务机制，省级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中医药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各类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成本测算，合理制定成本补偿参考标准，对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机构予以合理补偿。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中医药部门以及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

补助资金按照省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制度。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各级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中医药部门负责项目业务指导和管理，要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使用情况、任务完成数量、质量和时效，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等。

第十六条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分配与相关项目执行进度、绩效评价、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结果适当挂钩。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中医药部门负责本地区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省级财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中医药部门根据需要开展对各市(县、区、特区)资金绩效评价的抽查工作。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原则上每年一次，也可根据需要，以一定的项目实施期为限，开展中期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中医药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省级财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中医药部门根据需要对各市、县级项目资金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各级财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中医药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市级财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和中医药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报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中医药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贵州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1〕159号)同时废止。